(上接B95版)

③对于折旧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产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

④办公费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情况,按照历史人均耗用情况进行预测。

⑤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参照历史年度主营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进行预测。

⑥除上述费用外的车辆费用、水电费、售后服务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工资	47.25	48.60	49.80	51.00	52.80	52.80
折旧	10.77	11.08	11.10	10.88	10.03	10.80
差旅费	5.88	6.00	6.12	6.24	6.37	6.37
业务招待费	21.82	23.43	24.02	24.56	24.79	24.79
租金	0.28	0.42	0.42	0.42	0.42	11.69
快递费	2.69	2.95	3.09	3.22	3.32	3.32
车辆费用	28.84	29.41	30.00	30.60	31.21	31.21
水电费	5.26	5.37	5.48	5.59	5.70	5.70
售后服务费	11.31	11.54	11.77	12.00	12.24	12.24
低值易耗品	1.48	1.51	1.54	1.57	1.60	1.60
通讯费	0.64	0.65	0.67	0.68	0.69	0.69
维修费	0.32	0.33	0.34	0.34	0.35	0.35
其他	4.89	4.98	5.08	5.19	5.29	5.29
销售费用	141.43	146.28	149.42	152.29	154.81	166.85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折旧费、租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通讯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食堂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工资主要与管理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管理人员数量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

②社会保险费按照历史年度社会保险费占工资的比例与当期工资预测数相结合预测。

③租金根据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考虑未来年度增长进行预测。

④对于折旧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产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

⑤福利费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情况,按照历史占职工薪酬比进行预测。

⑥办公费、差旅费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情况,按照历史人均耗用情况进行预测。

⑦除上述费用外的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通讯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食堂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深圳宇轩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工资	388.80	401.76	414.72	427.68	440.64	440.64
社保	10.91	11.27	11.63	12.00	12.36	12.36
福利费	10.02	10.35	10.69	11.02	11.35	11.35
劳务费	1.71	1.75	1.78	1.82	1.85	1.85
折旧	112.68	115.98	116.20	113.92	104.99	113.06
租金	1.13	1.70	1.70	1.70	1.70	47.25
办公费	33.17	33.83	34.51	35.20	35.90	35.90
业务招待费	6.25	6.38	6.50	6.63	6.77	6.77
差旅费	19.69	20.08	20.48	20.89	21.31	21.31
咨询服务费	56.53	57.66	58.81	59.99	61.19	61.19
通讯费	2.95	3.01	3.07	3.13	3.19	3.19
保险费	9.14	9.33	9.51	9.70	9.90	9.90
汽车费用	2.98	3.04	3.10	3.16	3.22	3.22
快递费	9.76	9.95	10.15	10.36	10.56	10.56
水电费	28.55	29.12	29.70	30.30	30.90	30.90
排污费	0.89	0.91	0.93	0.95	0.97	0.97
垃圾处理费	1.28	1.31	1.33	1.36	1.39	1.39
低值易耗品	17.47	17.82	18.17	18.54	18.91	18.91
劳保费	0.24	0.24	0.25	0.25	0.26	0.26
物流费	3.78	3.86	3.94	4.02	4.10	4.10
食堂费用	173.22	176.69	180.22	183.82	187.50	187.50
其他	30.80	31.41	32.04	32.68	33.34	33.34
管理费用	921.95	947.44	969.45	989.11	1,002.29	1,055.92

(7)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包括工资、折旧费、费用化支出、检测费、水电费、技术咨询费等,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工资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及未来薪酬的增长幅度相关。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通过访谈和观察实际经营效率判断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研发人员数量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确定。

②对于折旧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政策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不扩产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

③除上述费用外的费用化支出、检测费、水电费、技术咨询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深圳宇轩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工资	432.00	468.72	518.40	534.60	550.80	550.80
折旧	49.53	50.98	51.07	50.07	46.14	49.69
费用化支出	64.70	70.90	74.16	77.36	79.69	79.69
知识产权	10.00	10.20	10.40	10.61	10.82	10.82
检测费	20.00	20.40	20.81	21.22	21.65	21.65
租金	0.03	0.05	0.05	0.05	0.05	1.34
水电费	5.84	6.37	6.90	7.05	7.36	7.36
技术咨询费	7.88	8.27	8.95	9.11	9.57	9.57
低值易耗品	65.92	79.25	85.66	86.70	89.30	89.30
研发费用	655.89	715.14	776.40	796.78	815.38	820.22

综上深圳宇轩公司利润表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1,567.22	23,633.71	24,720.65	25,788.12	26,561.76	26,561.76
减:营业成本	18,016.84	19,722.30	20,655.55	21,523.70	22,212.38	22,488.72
税金及附加	108.60	124.02	128.69	136.41	139.14	123.03
销售费用	141.43	146.28	149.42	152.29	154.81	166.85
管理费用	921.95	947.44	969.45	989.11	1,002.29	1,055.92
研发费用	655.89	715.14	776.40	796.78	815.38	820.2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722.50	1,978.53	2,041.14	2,189.83	2,237.77	1,907.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722.50	1,978.53	2,041.14	2,189.83	2,237.77	1,907.02
减:所得税费用	169.83	200.24	201.36	220.91	225.59	175.32
四、净利润	1,552.67	1,778.29	1,839.78	1,968.92	2,012.18	1,731.70

综上,深圳宇轩2020年业绩承诺为1500万元,根据经营预测结果净利润1,552.67万元,可以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的协议规定,督促深圳宇轩完成业绩承诺,如2021年经审计后,仍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的约定,要求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4.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98%,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1.34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96.53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等,按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4.98亿元,同比增长56.98%。其中:原材料增加了6,460.67万元,增长比例为150.32%;委托加工物资增加了2,058.99万元,增长了174.54%;在产品增加了2,632.10万元,增长了360.04%;半成品增加了661.91万元,增长了13.78%;产成品增加了5,173.03万元,增长了61.47%;发出商品增加了1,099.33万元,增长了8.93%。

公司存货分类统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10,758.53	4,297.86	6,460.67	150.32%
委托加工物资	3,238.67	1,179.68	2,058.99	174.54%
在产品	3,363.16	731.05	2,632.10	360.04%
半成品	5,464.23	4,802.32	661.91	13.78%
产成品	13,588.39	8,415.36	5,173.03	61.47%
发出商品	13,412.30	12,312.97	1,099.33	8.93%
合计	49,825.29	31,739.25	18,086.05	56.98%

2020年度存货增加了18,086.05万元,增长了56.98%,主要原因为:

1、2020年深圳宇轩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存货规模增加;其中深圳宇轩存货5,751.38万元;

2、为应对疫情,满足客户交期,策略性储备了部分核心材料,后期因5G产品交货放缓,储备的材料消化周期延长,原材料库存增加了6,460.67万元;

3、公司新设立了江西铭普、越南铭普、铭创智能等,导致在产品增加了2,632.10万元;

4、受疫情影响,供应链交期延长,部分客户受大环境影响,交期延后,导致产成品增加了5,173.03万元;

5、公司部分生产工艺如封装、电镀等需要委外加工,因销售额增加,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增加了2,058.99万元。

综上,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合并主体和销售额增加,以及疫情影响,策略备料和客户交期延后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期末发出商品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发出商品主要为产品已发出但尚未转移控制权,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2020年期末1.38亿元的发出商品,其中产品发出时间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的94.25%。截止2021年5月31日,2020年期末发出商品实现销售占比为83.5%。

未确认收入的主要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根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经过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转移控制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产品已到货尚未验收。

公司发出商品按照产品类别分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存货余额	2019年存货余额	增减金额
通信磁性元器件	5,742.71	3,774.79	1,967.92
通信光部件	3,943.32	4,187.02	-243.71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3,071.94	3,826.87	-754.93
通信适配器终端	650.81	557.76	93.05
其他	381.54	0.00	381.54
小计	13,790.31	12,346.44	1,443.87

2020年期末发出商品中,产品发出时间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1.3亿,占发出商品余额的94.25%。

公司2020年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2019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存货余额	2019年存货余额	2020年周转天数	2019年周转天数
通信磁性元器件	5,742.71	3,774.79	24.24	26.79
通信光部件	3,943.32	4,187.02	31.45	37.72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3,071.94	3,826.87	96.34	153.38
通信适配器终端	650.81	557.76	17.43	20.84
其他	381.54	0	17.98	359.27
小计	13,790.31	12,346.44	32.14	38.1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发出商品总体周转天数为32.14天,同比快6.06天。按产品类别来看,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周转天数为24.24天,同比快2.54天;通信光电部件周转天数为31.45天,同比快6.27天;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周转天数为96.34天,同比快57.04天,主要原因是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新客户验收周期较短;通信适配器终端周转天数为17.43天,同比快3.42天。综上,公司2020年发出商品在途时间要短于同期。

(三)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主要是由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收入确定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决定,部分产品已发出但尚未转移控制权,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1、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电源适配器三类产品单个产品价值相对较小,产品型号、交货频次多,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单个价值相对较大,产品型号较少。根据产品形态,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1)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电源适配器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电源适配器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如下:

一般销售模式

①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保税区或货物离港、离岸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依照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由客户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取得产品的控制权。

根据VMI仓库的管理特点,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确认客户实际领用量,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单价确认收入的实现。

(2)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对方调试、检验合格后,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分析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

公司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2019年有所上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充分的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126.40	367.87	3.31%	4,669.88	372.02	7.97%
委托加工物资	3,238.67	-	-	1,179.68	-	-
在产品	3,363.16	-	-	731.05	-	-
半成品	5,693.46	229.23	4.03%	4,931.57	129.25	2.62%
产成品	14,661.83	1,073.44	7.32%	8,958.98	543.62	6.07%
发出商品	13,790.31	378	2.74%	12,346.45	33.48	0.27%
合 计	51,873.83	2,048.54	3.95%	32,817.61	1,078.36	3.29%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对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近,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铭普光磁	京泉华	华工科技	中恒电气	茂硕电源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3.95%	4.07%	4.77%	2.36%	3.73%
存货账面余额	51,873.83	32,307.63	177,630.13	67,534.12	16,032.62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5.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在建工程余额为7,790.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0.91%。请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增加的主要资产及用途,并结合你公司经营计划、现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况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详细说明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增加的主要资产及用途。

1、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用途

202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5.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主要原因为:

(1)房屋及建筑物增加8,080.59万元,主要为生产用厂房二、厂房三达到可使用状态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用于增加自身产能扩充需要。

(2)机器设备增加11,643.27万元,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产线设备增加2,830万元;通信光电部件增加1,203万元;越南铭普本期投产,机器设备增加2,011万元;深圳宇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固定资产5,136万元;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投入及技术升级换代所需新增的设备。

(3)电子设备增加2,371.56万元,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生产用设备增加2,085万,主要用于模块产品及25G数通产品项目,主要设备有测试设备、示波器等。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统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811.52	12,730.93	8,080.59	63.47%
机器设备	28,728.75	17,085.47	11,643.28	68.15%
办公设备	362.03	325.31	36.72	11.29%
电子设备	5,040.34	2,668.78	2,371.56	88.86%
运输设备	169.33	113.53	55.80	49.15%
其他	403.65	218.90	184.75	84.40%
合计	55,515.61	33,142.91	22,372.70	67.50%

2、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202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7,790.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0.91%,主要是为研发、测试及样品调试等在建的综试楼,投入增加6,443万元,为公司正常研发、测试及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在建工程分类统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自制设备	649.11	228.26	420.85	184.37%
待验收设备	638.04	-	638.04	
二号厂房	-	2,594.71	-2,594.71	-100.00%
三号厂房	-	2,682.60	-2,682.60	-100.00%
五号厂房	20.58	-	20.58	
一号宿舍	8.71	-	8.71	
二号宿舍	8.71	-	8.71	
综试楼	6,465.80	23.26	6,442.54	27697.90%
合计	7,790.95	5,528.83	2,262.12	40.91%

(二)结合经营计划、现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况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详细说明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现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强化技术攻关与技术改造能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促使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模式,提早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不断提高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

2020年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8,890.27	100%	140,086.29	100%	20.56%
分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81,898.18	48.49%	75,613.33	53.98%	8.31%
通信光电部件	50,491.33	29.90%	44,765.53	31.96%	12.79%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7,781.83	10.53%	10,709.13	7.64%	66.04%
通信电源适配器	14,144.90	8.38%	8,885.55	6.34%	59.19%
光纤传感监测系统	0	0.00%	112.75	0.08%	-100.00%
其他	4,574.03	2.71%	0	0.00%	100.00%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25,307.45	74.19%	108,836.96	77.69%	15.13%
境外销售	43,582.83	25.81%	31,249.34	22.31%	39.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四大系列产品,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均有增长,境外销售占比也同比增长了39.47%,而目前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招工难每年都会出现,公司为了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需要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2020年投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投入及技术升级换代所需的厂房及设备,另外,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公司还有租赁厂房8.86万平方米,因此,固定资产投入具有合理性。

2、资产状况和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6.33-3.17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
其他	3-5	5	31.67-19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每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定期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做评估。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有72.96%的成新率,资产状况良好,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余额	成新比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55.47	2,243.95	20,811.52	90.27%
机器设备	39,315.24	10,586.49	28,728.75	73.07%
办公设备	1,511.68	1,149.65	362.03	23.95%
电子设备	10,892.34	5,852.00	5,040.34	46.27%
运输设备	655.41	486.09	169.33	25.84%
其他	662.68	259.03	403.65	60.91%
合计	76,092.83	20,577.22	55,515.61	72.96%

公司现有产能除部分产品订单结构的差异,造成部分专用设备产能暂时未全部利用外,整体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生产状态,部分产品需要增加夜班进行生产方可满足客户交期的需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厂房及设备,厂房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目前公司尚有租赁厂房约8.86万平方米,在自建厂房投产后,公司将租赁的厂房陆续转为使用自有厂房,可以稳定公司经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夯实公司的基础实力;设备增加主要是新产品的投入,以及技术升级换代所需,如:片式变压器、25G光通信产品等,基于公司发展开拓新产品、新市场需要,须增加相应的设备。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具有合理性。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711,7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转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可转债累计转股418,478,862股,公司总股本由2,590,725,116股变更为3,009,203,978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21,711,700股后的股本2,987,492,278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0.11元调整为0.09459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590,725,116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股本2,569,013,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259,147.5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1年1月1日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已暂停转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418,478,862股,公司总股本由2,590,725,116股变更为3,009,203,978股,因此,目前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的总股本为2,987,492,278股。

根据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9,203,97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股本2,987,49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0851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9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45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7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8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064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配比例,即2,987,492,278股×0.0094591元/股= 28,258,988.2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390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8,258,988.20元÷3,009,203,978股=0.009390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1元/股。综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少韩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传真电话:020-816522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转股价格为:3.92元/股;调整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为:3.91元/股。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一、"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其中:

其中,P_1:指调整后转股价;P_0:指调整前转股价;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0-074),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99991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3.98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1-055),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9,203,978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的总股本2,987,49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9459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22日。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9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92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1=3.92-0.01=3.91元/股。

因此,"鸿达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1年6月22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43,9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4)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7元/股;同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同时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相应的激励份额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广信	中国	副总经理	8	1.92	24%
吕慧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0.36	24%
刘江镇	中国	财务总监	4	0.96	24%
刘沾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季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严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77	24%
小计			18.70	4.49	2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1人)			124.60	29.90	24%
合计			143.30	34.39	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3,9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343,920	100,343,9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浙恒惠验字[2021]第A001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623,0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3,9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279,172.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343,9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00,343,92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7,496.47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0,343,9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9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